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宏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宏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羅宏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15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審閱相關偵查卷宗查核  
03 無誤。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均含有如附表所示  
05 第二級毒品成分等情，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  
06 附卷可佐，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7 第2項第2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至附表所示毒品之外包裝、  
08 容器，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  
09 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連  
10 同該包裝、容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分，既  
11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2 (三)至檢察官雖認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犯行所用之物，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  
14 沒收，惟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經送請臺北榮民總  
15 醫院以乙醇溶液沖洗之方式鑑驗，檢出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  
16 品成分，而包覆毒品之包裝容器，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  
17 渣，衡情難與毒品剝離等節，已如前述，足認附表編號2至5  
18 所示之物確殘留微量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9 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是檢察官就附表  
21 編號2至5所示物品部分聲請沒收，容有誤會。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鐘柏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附表：

編號	品名數量	毒品檢驗結果	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所在卷頁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458公克、淨重0.2455公克、取樣0.0026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2429公克）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檢112毒偵2454卷第60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1163號）（新北檢112毒偵2454卷第62頁）
2	鏟管1支	以乙醇溶液沖洗鏟管，沖洗液進行檢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1931公克）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檢112毒偵2454卷第58、5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紅保字第2487號）（新北檢112毒偵2454卷第62頁背面）
3	含殘渣之吸管1根	以乙醇溶液沖洗鏟管，沖洗液進行檢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376公克）	
4	玻璃球1支	以乙醇溶液沖洗鏟管，沖洗	

		液進行檢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4.3896公克)	
5	吸食器1組	以乙醇溶液沖洗鏟管，沖洗液進行檢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毛重10.3947公克)	